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638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3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	林志嘉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社工處）
服務處所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聯絡電話	(02)2799-0333
傳真	(02)8797-3131
網站	http://www.adopt.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地區) 跨國境收出養(澳洲、瑞典、美國、挪威及荷蘭)
服務對象	1. 願意配合兒福聯盟出養服務流程之出養人及被出養人。 2. 符合收養條件並願意配合兒福聯盟收養流程之收養人。 3. 透過兒福聯盟評估與媒合，並完成裁定之收養家庭。
服務項目	(一)收養服務項目： 1. 電話或網路諮詢。 2. 收養說明及會談。 3.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4. 收養人會談訪視。 5. 收養人審查會。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安排漸進式接觸及試養。 8. 試養訪視與評估。 9. 試養階段親職教育團體。 10.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11. 收養家庭資源轉介。 12.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 13. 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親職教育、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 14. 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

	<p>(二)出養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電話或網路諮詢服務。 2. 出養人家庭會談及訪視。 3. 被收養人健康檢查。 4. 被收養人短期安置。 5.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 6. 出養人/寄養家庭分離調適。 7. 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漸進式接觸。 8. 試養期間家庭訪視。 9.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10. 提供出養家庭資源轉介。 11. 提供出養人後續關懷。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收養： 收養人願意配合本基金會收養流程及相關規定，家庭關係、經濟收入、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伴侶或單身者，且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50 歲以內。 2. 跨國境收養： 收養人須符合該國收出養機構規定且願意配合收養流程者，家庭關係、經濟收入、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伴侶或單身者，且年長一方須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45 歲以內。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

表一：國內收養服務

新臺幣：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提供收養諮詢及服務流程之說明。 2.進行說明會談，詳盡說明收養流程並討論收養人現況與期待。 3.收養人資料文件之登錄、審核及管理。 4.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新臺幣 2 萬元	1.不限次諮詢及 1-2 次說明會談。(3,000 元) 2.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含 12 小時團體課程及評估所需之個別會談)。(12,000 元) 3.資料建檔登錄及其他行政管理。(5,000 元)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場地費等。
第二階段：收養評估審查 1.進行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完成家庭調查。 2.收養資格審查，視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服務或資源轉介。	新臺幣 2.5 萬元	1.進行評估會談及家訪，完成收養審查前所需之家庭調查。(22,000 元) 2.召開收養審查會，進行送審及相關行政處理。 (3,000 元)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委員出席費、場地費、交通費等。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條件式通過，會談次數將會增加，再次送審相關作業不另收費。另，收養家庭調查報告為審查所需文件，恕不提供索取或查閱。
第三階段：媒合暨共同生活與法院送件、裁定後服務 1.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 2.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漸進式接觸，進行共同生活之各項預備。 3.共同生活之觀察評估期，進行定時家訪並提供相關輔導及資源。 4.提供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 5.觀察評估期滿，進行收出養媒合評估。 6.進行法院收養聲請程序。 7.協助收養登記、健保處理等事宜。 8.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親職課程等。 9.執行收出養協議。 10.收養後持續追蹤關懷，協助連結所需資源。	新臺幣 5.5 萬元	1.召開收養人媒親會議、媒親與安排收養人與被收養童之漸進式接觸，及準備共同生活期所需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10,000 元) 2.每月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親職諮詢、收出養聯繫、會面、資源轉介等服務。(20,000 元) 3.提供共同生活觀察評估期 6 小時親職課程。(6,000 元) 4.準備收養法院聲請所需文件(7,000 元) 5.執行收養後追蹤訪視及協議(12,000 元) 6.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經費另籌)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講師費、交通費等。

<p>收退費方式</p>	<p>一、按階段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於收到課前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2.第二階段：於第一次會談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3.第三階段：於簽署法院送件文件後 10 日內完成繳費。 <p>二、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養人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2.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收退費依本會收養服務契約處理。 3.講師費、出席費、諮詢費等費用支出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
--------------	--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表二：跨國境收養服務

美金：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媒合 1.提供國外合作機構諮詢並定期聯繫。 2.收養人資料文件登錄及初審。 3.召開國際收養審查會進行收養家庭資格審查。 4.協助國際收養人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	美金 4千元	1.收養申請登記、資料建檔等行政管理費用。 2.郵件郵包電信費用。 3.媒合服務所需之專業服務、文件翻譯等費用。 4.協助法院收養流程所需之報告撰寫、翻譯、文件準備、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5.協助兒童之出養準備及視訊漸進等安排所衍生之費用(含社工訪視、遊戲治療、醫療協助、與原生家庭會面、與收養人視訊等安排)。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報告撰寫、文件翻譯、兒童醫療及評鑑費、場地費、交通費等，估計約美金4000元。
第二階段：簽約至送件 1.完成被收養童個案摘要報告、健檢/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翻譯與維護。		
第三階段：送件至認可確定 1.定期訪視以協助被收養童之出養準備。 2.安排收養家庭與被收養童定期視訊會面，交流物品、照片與書信，以協助被收養人認識新家庭。 3.定期提供被收養童生活近況報告予收養人以提升其收養準備度。 4.與合作機構聯繫收養進度，並依法院要求協助收養人出庭。	美金 4千元	1.對被收養童提供出養準備服務及醫療相關協助。 2.兒童生活近況報告撰寫與翻譯、需更新之醫療報告取得及翻譯。 3.送件後相關聯繫、協同出庭、辦理簽證等事宜。 4.收養人與兒童漸進式接觸服務之各項安排。 5.收養後聯繫、追蹤、執行協議。 6.尋親服務之安排。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報告撰寫、文件翻譯、兒童醫療及評鑑費、場地/門票費、交通費等，估計約美金4000元。
第四階段：收養認可確定後追蹤輔導 1.協助收養人在臺期間與被收養童接觸互動、建立關係及返國之準備。 2.協助辦理移民簽證、收養登記、健保等相關程序。 3.與國外機構合作執行收養後追蹤、收出養聯繫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4.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		
收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養人匯款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將依服務階段進行退費或調整收費。 ● 講師費、出席費、諮詢費等費用支出皆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